

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江北区 2023 年度农民教育培训方案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助力“农业强市、大美宁波”建设，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农业农村人才综合素质，高水平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年度培训任务及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紧密围绕稳产保供、“地瓜经济”、数字经济、农业“双强”、和美乡村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等重点工作，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种养大户、农创客等，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任务目标

根据前期与各街道(镇)、局相关科站对接摸底统计情况，2023

年度江北区农民培训计划开设各类各层级培训班 7 个，培育高素质农民 40 人，实用人才 300 人，计划安排培训资金 35.15 万元。遴选江北区“新农匠”6 人，“农匠工作室”3 个，积极开展“农业领军人才学历班”、“浙江农艺师学院研修生”、“浙江茶业学院研修生”、“头雁人才”的等学员遴选和推荐。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集中开展全产业链培育。培训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骨干，培训内容围绕稳粮扩油和“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等。培训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组织实施。

（二）实施农村实用人才知识更新培训。围绕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农业提质增效、绿色转型，农业农村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科技创新，“肥药两制”改革、农业品牌建设、乡村运营治理、渔船安全管理、船员救生等重点工作，合理设置培训课程，分级分类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知识更新培训。

（三）实施小农户普及性培训。面向有培训意愿的小农户、农村居民以及其他涉农产业从业人员开展实用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补助政策、防灾减灾、学法普法、农村金融担保、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科学知识、孝悌文化等普及性培训，提高农民综合素养和文化水平。

（四）实施农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继续开展浙江农林大学“农业领军人才学历班”、“浙江农艺师学院研修生”、“浙江茶业学院研修生”、“头雁人才”的学员遴选和推荐，宣介农民职业教育政策，帮助有学历需求的参训学员与职业院校涉农专业对接高职扩招计划。立足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创业，搭建农民创新创业展示平台和竞技比武平台，通过以赛带训方式遴选一批技术拔尖、乐于奉献、带动能力较强的乡村农匠，扶持乡村农匠工作室，通过师傅带徒弟等形式，带动更多农民学技术、促创业、稳就业。

（五）打造一批培训品牌。立足当地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乡村产业，创新培育模式，服务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继续培育一批农民培训特色品牌。讲好培训促富故事，总结推广一批“培训富民、培训善治、培训强村、培训兴业”等培训促富品牌。

四、培训内容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设水稻种植技术培训班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方式，开展水稻种植技术、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实训基地交流等培训。农村实用人才知识更新培训计划开设 6 个培训班，培训主要内容为农村电商培训班：抖音电商相关知识、手机短视频运营、直播流程介绍等；花木、盆景种植技术培训班：花木种植技术、基地参观学习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从业人员培训班：生活垃圾分类的意义、如何做好各级监管和群众引导工作，其他地区先进案例，现场观摩等；农业生产安全培训班：

农业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及农业机械维护保养知识；“浙农优品”及农资监管信息化系统培训班：“浙农优品”及农资监管信息化系统操作使用，“肥药两制”政策法规学习。渔船安全管理、船员救生培训班：渔船防相撞、船员心理疏导、海上救生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信息化管理。推进乡村振兴人才库存与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同步建设，所有农民培训班均需录入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农民培训信息 100%入库，严格实行先入库，后培训；先审核，后开班。学员报名由相关部门业务条线进行初审，农民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学员年满 16 周岁，不限户籍，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参加培训。同一学员在同一年度内最多参加 3 次不同内容的培训，其中中央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训只能参加 1 次。课程安排采用线上线下融合模式，3 天及以上的培训原则上都要开通线上课程，线上课程不高于总学时的 30%，线上培训学时与线下培训学时等同。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的学员评价率不低于 85%，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4.25 分。学员档案及培训信息录入农民培训数字化管理系统，开展实用人才分类管理，加快师资库、教材库、基地库等数据库建设，实现农民培训信息 100%入库。

（二）落实资金使用与培训计划实施。严格按照《江北区区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北区财政〔2023〕30号)文件要求。坚决杜绝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违纪违规问题。年度培训计划表为前期

摸底调查后设置，后续培训过程中可结合实际做适当调整。

（三）加强督促指导与绩效管理。深入培训机构加强指导，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实施办班计划备案制，按班次建立规范完整的培训档案，严格审查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做到全程可监测可追溯。定期督导培训进度，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调整或整改。督促做好农民发展情况监测，实施训后跟踪服务，建立培训班级群，在线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加强农民培训绩效管理，开展培训机构质量效果抽查。

（四）做好典型宣传。利用好现代媒体手段优势，发挥中央、省和地方主流媒体的宣传平台作用，深度挖掘打造好典型、好模式、好案例，注重发挥乡村振兴领军人才、新农匠、杰出学员的示范带动作用，树立标杆、营造氛围，促进农民培训工作提质增效。对于积极参加培训且表现优秀的学员，在新农匠遴选、农民职称评定、农民继续教育申报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

附件：2023 年度江北区农民培训项目计划表。



附件

2023年度江北区农民培训项目计划表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计划培训时间	课时(天)	计划培训人数(人)	资金需求(万元)
1	农村电商培训班	10月	2	40	3.8
2	花木、盆景种植技术培训班	7月	3	50	7.5
3	水稻种植技术培训班	7月	5	40	11.2
4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从业相关人员培训班	6月	2	50	1.85
5	农业生产安全培训班	7-8月	1	30	1.4
6	“浙农优品”及农资监管信息化系统培训班	9月	1	30	1.4
7	渔船安全管理、船员救生培训班	6月	2	100	8
合计				340	35.15

备注：资金安排参照《江北区区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北区财政〔2023〕30号)文件要求，江北区农民培训2天及以上每人按550元/天、1天按每人210元/天标准实施，师资费在额定标准外单独核算。标准为：按税后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300元、副高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全国知识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一天学时最高不超过8个。